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魏于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工作述职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魏于全，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院士，1986 年至 1991 年担任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助教与讲师，1991 年至 1996 年于日本京都大学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1997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17 年担任四川大学副校长，2005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至今担任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川宇健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茵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深圳天赋生物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2020年9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海创药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于全	7	7	0	0	否	1

在上述会议中，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

积极召集、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审议会议文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与咨询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内共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共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审计部沟通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与内审工作计划；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视频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了解公司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我认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与审计工作安排，经审慎评估，公司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项变更已履行完备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先后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认为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我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本人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薪酬水平制订的，方案合理，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于全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于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于全